

项目代码：2302-440117-04-01-309062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从发改投批〔2023〕61号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鳌头镇农田水利设施修复项目立项的复函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来文《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鳌头镇农田水利设施修复项目立项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鳌头镇农田水利设施修复项目立项。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爱群村、龙角村、民乐村、石联村、塘贝村、月荣村、黄茅村、西塘村、务丰村、珊瑚村、西向村等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排水渠约 100m，修复或新建排灌两用渠约 1870m，修复或新建挡土墙约 175m，新建生态护坡约 450m，新建机耕桥 2 座、箱涵 2 座，拆除并修复损毁机耕路约 280 m²，改造水陂 12 座以及相应的附属设施

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734.8037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鳌头镇人民政府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你单位组织实施建设。

五、项目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请严格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按照资金落实情况推进项目建设，坚决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鳌头镇农田水利设施修复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p>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部门盖章 2023年8月17日</p> 							

